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六届会议（2009年5月26日至29日，
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2
二. 会议安排	7-12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3	4
四.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各项建议 ..	14-120	4
A. 关于《示范法》修订本第四章的提案（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	14-120	4
1. 提案介绍	14-30	4
2. 工作组对提案的审议	31-69	7
3. 工作组对修订提案的审议	70-120	14
五. 其他事项	121-123	21
六.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124	22

* 本文件在本届会议开幕前不到十周提交，因为本报告概述的会议在十周截止日期之后举行。



一. 引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委员会”）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委托其第一工作组（采购）起草对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A/49/17 和 Corr.1，附件一）的修订建议，并交给工作组一项灵活的任务，要求其确定拟在审议过程中处理的各种问题，包括就公共采购新做法，特别是就使用电子通信后产生的新做法作出规定（A/59/17，第 82 段）。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着手拟订《示范法》修订建议（A/CN.9/568）。工作组该届会议决定在今后几届会议上依序深入审议 A/CN.9/WG.I/WP.31 和 32 号文件中的各项议题（A/CN.9/568，第 10 段）。
2. 工作组第七至第十三届会议（分别为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维也纳；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A/CN.9/623，A/CN.9/640 和 A/CN.9/648）审议了与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有关的下列议题：(a) 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包括使用电子手段相互通信、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书、开标、举行会议和储存信息，并对其使用实施控制；(b) 公布采购相关信息所涉各个方面，包括视可能扩大第 5 条现行范围，并提及近期采购机会的公布；(c) 电子逆向拍卖，包括究竟是将其视作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备选阶段，还是应视作一种独立的方法，电子逆向拍卖使用标准，应予涵盖的采购类型及电子逆向拍卖所涉程序问题。
3. 工作组第七、第八、第十至第十二届会议还审议了异常低价竞标问题，包括在采购过程中尽早发现这些问题，并防止此类投标造成负面影响。
4. 工作组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深入审议了框架协议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还讨论了供应商名单问题，并决定《示范法》不涉及该议题，原因将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说明。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还对救济和执行问题作了深入审议并讨论了利益冲突的议题。
5.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20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完成了《示范法》修订案文除第四章以外的一读工作。还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某些条文，特别是为了确保其与有关国际文书相一致。
6. 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至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分别称赞工作组在工作中取得的进展，重申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并支持把新的采购做法列入《示范法》（A/60/17，第 172 段；A/61/17，第 192 段；A/62/17 (Part I)，第 170 段；以及 A/63/17，第 307 段）。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工作组在增订《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指南》”）时顾及利益冲突问题，并考虑是否应在《示范法》中拟订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具体条文（A/61/17，第 192 段）。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建议工作组为其下几届会议通过一个具体议程以加快工作进度（A/62/17 (Part I)，第 170 段）。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工作组迅速完成

这个项目，以便能够在合理时间内最后审定并通过《示范法》修订本及其《颁布指南》（A/63/17，第307段）。

二. 会议安排

7.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2009年5月26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孟加拉国、比利时、克罗地亚、罗马教廷、印度尼西亚、约旦、菲律宾、瑞典和土耳其。

9. 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

(b) 政府间组织：欧盟委员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c) 被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论坛、国际律师协会、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国际法研究所和国际律师联盟。

10. 工作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Tore WIWEN-NILSSON 先生¹（瑞典）

报告员：Ligia GONZÁLEZ LOZANO 女士（墨西哥）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67）；

(b)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可加以修订之处——1994年《示范法》某些条文的起草来历以及其中一些条文所提出的问题在有关公共采购的国际文书中的处理（A/CN.9/WGI/WP.68和Add.1）；

(c)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可加以修订之处——《示范法》修订案文（A/CN.9/WGI/WP.69和Add.1-5）。

12.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¹ 以个人身份当选。

4. 审议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修订建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3.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继续其为修订《示范法》而拟订建议案文的工作。工作组审议了《示范法》修订案文关于拟议的一种新采购方法——竞争性对话的第 40 条提案。工作组就条文应当依据的原则和本报告中所载述的大部分案文达成了一致，并请秘书处对条文加以审查，以便使案文与《示范法》的其余部分协调一致。还委托秘书处起草第一章的新条文供日后审议，例如关于征求意见书和取消采购。工作组还请秘书处根据关于竞争性对话的条文来修订第一章的一些条文，例如关于采购程序的记录、保密、评审标准和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以及第二章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条文。

四.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各项建议

A. 关于《示范法》修订本第四章的提案（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

1. 提案介绍

14. 工作组收到由奥地利、法国、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一项题为“第 40 条. 通过竞争性谈判征求建议书”的关于《示范法》修订本第四章的提案。

15. 其中一个提案代表团在介绍该项提案时指出，该项提案以提交给工作组上一届会议的提案为基础，将 1994 年《示范法》第 48 和 49 条合并在一起。据回顾，工作组该届会议决定将对第四章的审议推迟到稍后阶段（A/CN.9/668，第 209-212 段）。据称，该提案意在成为工作组就竞争性谈判进行审议的基础。

16. 据回顾，1994 年《示范法》载有关于竞争性谈判的条款（第 49 条），但据认为这些条款的规范性不够，不足以确保透明度和参与者的平等待遇。鉴于竞争性谈判在采购复杂工程和服务过程中可能具有的经济效益，各提案代表团强调《示范法》有必要允许采用这种采购方法。支持者们承认，竞争性谈判预先假定采购实体在决策方面拥有相当大的酌处权，因此，由此出现的腐败和滥用职权风险可能比其他不太灵活的程序中出现的高。不过，据报告，这种采购方法的价值给采购实体带来了惠益，使其能够获得解决其采购需要的最佳办法，从而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从这种采购方法的使用中得到好处。还强调应当考虑到由不对此类谈判作出规定而引起的机会成本。

17. 据指出，鉴于采用此采购方法涉及的腐败和滥用的风险增加，因而需要充分的监管框架，而且还需要有适当的支助机构框架，其构成包括：反贿赂规定

和体制；独立审计职能；积极的民间社会（包括新闻媒体监督）；对滥用职权情况作出应对的政治制度；可纠正失误的强有力的救济制度；有效的利益冲突条例和一支经过严格训练和高度专业化的采购人员队伍。换言之，据强调，需要良好的治理和高标准的行政管理。

18. 强调采购实体在采用这种采购方法时必须保持必要的灵活性和酌处权，因为这有助于增大该程序的惠益。一般认为，与此同时，应当将防止滥用职权或不当采用这种采购方法的措施纳入在内。据指出，此类保障措施可采取不同的形式，例如：(a)要求公布在采购程序开始、进行和结束时做出的必要决定，例如对标准或规格的修改；(b)指明使用的条件；(c)规定举行谈判所需的最低参加者数目；(d)制订谈判格式（例如是否应允许同时和连续进行谈判？据指出，各提案代表团认为，同时进行的谈判确保取得最有利的结果和平等待遇，因此是更可取的）；(e)规范关于最佳和最终报价的程序，包括是否应允许一轮或多轮最佳和最终报价；(f)制定关于规格和评价标准的规则，包括允许修改的程度；以及(g)全面保存记录。

19. 据提及，虽然有必要在采用这种采购方法的过程中制订最低保障措施，还有必要认识到，仅仅有程序性保障措施是不足够的，除非其得到如上文第 17 段所详述的适当的体制和监管框架的支持。在这方面，报告了世界银行的经验，世界银行作为在改革采购制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个机构，其经验表明，制订作为采用这种方法的先决条件的体制框架和保障措施已证明是拟实施的最困难的改革之一。对此，据指出，需要为所有采购方法制订强有力的保障措施，防止采购中的不正当操作，最近几年，为实行必要的保障措施，一些国家已进行了重要的改革。

20. 提出的一种观点是，在审议这种采购方法的方方面面时，不应忽视《示范法》将处理的情况，即竞争性谈判将是可供采购实体使用的各种工具之一。据解释，根据经修订的《示范法》，采购实体将有义务选择最适合特定情况的采购方法。据进一步解释，由于竞争性谈判通常涉及繁琐而耗时的程序，因此只应在适当时加以利用，不应当用于通常通过招标采购的简单物品。据称，此类谈判宜用于需要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的采购（一个例子是将法律记录进行归档的信息技术系统，这种系统需要具有长期可访问性），其中技术卓越程度是问题所在。

21. 另一方面，据指出，本提案无法解决可能需要进行谈判的所有情形，例如 1994 年《示范法》第 19(1)(d)和(2)条中所述的情形，特别是在紧急采购的情况下。还强调，经修订的《示范法》应指明每一种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

22. 据指出，所建议的采购方法通常涉及以下阶段：(a)可选的征求意见书；(b)公布招标条件、程序规则，以及如果涉及资格预审，则还公布资格预审条件；(c)某种形式的资格预审或预选，特别是当预计超过最适宜数目的候选人将表示有意参加时；(d)向被选定参加谈判的候选人发放征求建议书；(e)同时进行竞争性对话；(f)完成涉及最佳和最终报价请求的谈判；以及(g)授标。

23. 据解释，征求意向书意在具有可选性，以便在必要时探讨市场如何能够对采购实体的需要做出响应。进一步解释说，征求意向书并不规定采购实体有义务继续进行采购，也不赋予对征求意向书做出响应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任何权利。提出的关切是，在有些法域，征求意向书这一术语用于描述可激发竞争性谈判的强调性阶段。为避免混淆，建议在本提案中使用一个不同的术语。（关于此同一主题，另见下文第 38-44 段。）

24. 还据解释，在招标条款、程序规则和（如果涉及资格预审的话）资格预审条款都得到公布的阶段，采购实体的需要将界定为一般条款中的一项规则（作为绩效/产出指标）。据指出，这些需要通常通过谈判加以具体化，但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一开始就较为具体。另一方面，据指出，评价标准和每一项标准的相对权重必须加以定义，在整个程序中不可改变。

25. 据补充说，一般认为良好的做法是，在谈判开始之前，举行资格预审，以评估供应商或承包商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的能力和资格。在此情况下，据指出，资格预审可能涉及预选，即在进行了资格预审的候选人中选出排名最前的三家或五家供应商参加谈判。不过，强调采购实体必须从一开始就保留这种可能性，并披露预选的标准和程序，这种标准和程序应是客观的和非歧视性的。关于最适宜的参加者数目，据指出，事实证明与五个以上的候选人进行谈判是非常麻烦的，实际上行不通，因此这方面的数目通常为最高限度的参加者数目，而可取的最低数目是三个参与者。提出的一项建议是，确定采购实体将与之进行谈判的供应商的最高数目一事应留给采购实体处理。

26. 还解释说，征求建议书发给所有获准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将给它们留出起草建议书的时间；在建议书提交之后，将与剩余的所有参加者同时进行谈判。指出作为一项规则，与每一个供应商的谈判应由相同人员组成的委员会进行，以确保结果一致。这样做除效率之外，还被认为是一种有价值的反腐败措施。强调在谈判阶段必须平等对待所有参加者。指出在实践中，平等对待意味着例如同时且用相同时间对参加者考虑同样的问题。

27. 解释说竞争性谈判可能涉及几轮或几个阶段的谈判，最后可能改进规格，将给予参加者机会，使其能够既根据经改进的规格又根据谈判委员会在谈判期间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修改建议书。一些参加者可能决定不再参加谈判，或者若采购实体认为它们不能够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可能不允许它们参加今后的谈判。谈判完成时，剩余的参加者将获得在其建议书基础上提出最佳和最终报价的平等机会。

28. 有与会者询问是否要对价格进行谈判，据指出所有情况下都要在最初阶段提出初步价格，最后价格始终包括在最佳和最终报价中。谈判的主要关注点是技术方面，有时不可能将价格标准和非价格标准分开。据说，就价格进行谈判的选择不应排除在外，特别是在市场条件允许且甚至鼓励采购实体将价格用作一个谈判因素的情况下。不过，据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将一个供应商提供的价格信息和其他商业敏感信息披露给另一供应商。

29. 针对一项提问，提案代表团确认，本提案的原则与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和《政府采购协定》2006 年临时文本²是一致的，但允许减少参加者数目的条款将在工作组讨论本提案相关部分时详细审议。据指出现行《政府采购协定》中有些要求是《政府采购协定》2006 年临时文本中没有列入的，这表明人们希望促进在采购中使用谈判。

30. 针对另一项提问，解释说本提案不打算取代《示范法》中关于救济的条款。因此，据指出，被排除在程序之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投诉将按照《示范法》相关条款处理。

2. 工作组对提案的审议

31. 工作组接着逐款审议了本提案，注意到本提案以国家条款合成为基础，并非基于一个国际文本。

第(1)款

32. 拟议的第(1)款述及使用该程序的条件，行文如下：

“(1) [经……（颁布国可指定下达批准令的当局）批准]，采购实体可通过竞争性谈判以征求建议书的方式进行采购，前提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采购实体就采购标的拟订详细说明或规格不可行：

(a) 由于采购标的的技术性质，采购实体必须为价格谈判和技术改进谈判而向卖方发出几轮建议书征求通告；

(b) 基本不了解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关部门的性质或发展状况，因此，采购实体必须首先向有关部门了解大量情况，才能最后确定采购标的的规格或说明；

(c) 采购标的或采购实体所选择的交货方法[复杂且]涉及多个方面，可能对定制化要求极高；

(d) 采购标的[复杂且]具动态，合同期相当长，因此规格可能会在合同期内发生变化[，以反映技术进步情况]；或

(e)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有关部门对采购标的的定价或发货没有[统一][类似]做法。”

33. 关于使用这种程序的条件：

(a) 强调需要列出《示范法》（而非《颁布指南》）中的使用条件，作为使用本程序的关键保障。在这方面，指出有关条件应当反映适宜使用本程序的采购的类型；

² GPA/W/297 号文件，截至本报告之日可在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gp_gpa_e.htm 查阅。

(b) 对由一个上级当局（置于前导句方括号内）批准的必要性提出疑问，还问及该当局的作用是否应扩展至对程序进行监督。提案的代表团强调需要一个独立机构，如果按照上文第 17 段所列标准，采购实体不具备适当的机构框架、能力和廉正机制，该机构可以禁止其使用竞争性谈判。其他代表团则质疑这种批准要求费钱而繁琐，是否确有必要。它们还询问该机构的作用是评估有关国家的行政和治理标准，还是评估采购实体的行政和治理标准，还是逐案评估采用竞争性程序的正当性。在这方面，所关切的是，在现实中该批准机构可能不得不依赖采购实体在选择这种程序方面的专门知识，从而使保障可能成为幻想。另一方面，据称，取消该批准要求可能损害作为一种主要采购方法的开放式招标，并且可能从根本上妨碍颁布该程序。经过辩论，一致同意在方括号内列入批准要求，作为立法者的一个选择，而在《指南》中解释这种保障的重要性以及还有有效监督该程序的必要性；

(c) 有与会者询问前导条款是否应提及采购标的的“详细”说明和“详细”规格（这是该说明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指出不提及该术语可能导致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仅仅为了避免为采购作适当准备）下过度使用这种方法；另一方面，指出采购实体只需要发布基本的功能说明所需的详细程度，因此上述限定词没有对拟订适当的说明和规格是否“可行”这一基本问题作出任何实际澄清。其他代表团认为，如果可以拟订功能规格而非技术规格，就没有必要采用寻求通过程序本身确定解决办法的方法。同意在任何情况下说明都应足够准确以吸引响应采购实体需要的报价，但仍将达不到招标所需的规格要求，工作组推迟了对本问题的最后审议；

(d) 关于提案的案文(a)至(e)项所列的详细使用条件，指出这些条件相互之间以及与前导句中的总括要求并非都一致，所列条件并非（也不可能）详尽无疑。询问(一)，(a)项事实上是否可以允许进行价格谈判和技术改进谈判，而非就解决办法进行谈判；(二)，在(b)项中，程序可能涉及向采购实体提供信息以帮助拟订规格，并不涉及谈判本身；(三)，提案的案文(a)项所述情况可能更适合采用电子逆向拍卖，(b)项所述情况更适合采用两阶段招标，(d)项所述情况更适合采用框架协议（关于本规定，还指出允许修改规格可能偏离《示范法》的基本原则）。此外，一些意见认为(e)项的范围不清晰。还对提案的第(1)款与提案的第(13)款之间的相互关系提出疑问。鉴于上述疑问，一致认为应当重新拟订本款，基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19(1)(a)条所列条件，规定一般使用条件（但也考虑到由于某些非技术原因而不能准确拟订说明的情况）。还一致同意将本提案上述一些项或所有项列入《指南》，作为可能适宜采用本程序的情况举例。

34. 工作组收到对第(1)款的一项修订提案，案文为：

“使用条件

采购实体拟订充分全面的说明不可行的，为获得最令人满意的采购需要解决方法，[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采购实体可以征求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35. 会上对拟议案文表示支持。工作组的理解是，《指南》将说明拟议案文包括采购实体可以考虑一种以上解决方法的可能性。还有一项理解是，《指南》

将提请颁布国注意，拟议采购方法不述及仅以技术改进和价格削减为目的的各类谈判。

36. 世界银行观察员询问，《指南》是否将说明这种采购方法的范围，即它是将限于对某些类型服务的采购，还是也适用于货物和工程采购。会上确认，《指南》将提供一些适用这个方法的相关各类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实例。

37. 有人关切地表示，使用这个采购方法的条件将与两阶段招标的条件重叠。工作组同意将对这个问题和两阶段招标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稍后阶段进行。（关于此同一主题，另见下文第 50 和 63-66 段）。

第(2)款

38. 提案第(2)款内容如下：

“ (2) 采购实体应当在向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征求建议书之前发出征求意向书，以确定采购实体根据第(3)款必须向其征求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数目。必须在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纸、相关行业出版物或有关技术刊物或专业刊物上登载征求意向书的通告。”

39. 询问征求意向书问题属于强制性还是可选性。指出目的可能是对有关市场进行调查，一致认为应是可选性的。因此，一致同意将第一句话中“应当”一词改为“可以”，并将该句话逗号后面的案文删除。此外，第二句话中“通告”一词应改为“任何通告”。有一项建议将第一句话改为“采购实体可以通过发出征求意见书通告而启动竞争性谈判程序”，这一建议没有得到支持。不过，指出“在发出征求建议书之前”的提法可以改为“在启动竞争性谈判之前”。

40. 还一致认为，其结果是，响应这样的通告不应赋予供应商任何权利，也不给采购实体带来继续进行招标的义务，将把取自 1994 年文本第 48(2)条和第 6 条修订草案的大意如此的措辞列入在内。关于通告要求的措辞，强调需要与《示范法》类似条文相一致（包括开放式招标是否总是适当）并在技术上中立。

41. 工作组收到第(2)款的修订案文，案文为：

“[征求意向书

(2) 采购实体[可以]在[依照本法启动采购][发起竞争性谈判程序]之前发出征求意向书[，作为规划进程的一部分]。[征求意向书的目的可以是……]必须在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纸、相关行业出版物或有关技术刊物或专业刊物上登载征求意向书的通告。[通告和对通告的响应不应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包括其建议书应受到评价的权利，也不给采购实体带来进行招标的义务。]

42. 工作组指出，所提议的征求意向书概念对《示范法》来说是新概念。据认为，征求意向书的一个目的是在启动采购程序之前先调查市场是否能对采购实体的需要做出响应。这不仅与所议的采购方法有关，而且也与所有各种采购方

法有关。因此，会上支持将其作为一条独立的规定列入修订后的《示范法》，使采购实体得以在启动任何采购前先调查市场情况。据说，这条规定应列出征求意向书的目的和充实上文第 41 段提议的内容。还有人建议这条规定应载有征求意向书的定义。

43. 有与会者指出，这条规定的位置将取决于它要履行的目的：如果目的是寻求市场协助以最后确定规格，将它放在第四章较为适宜；如果目的是例如在选择合适的采购方法之前先调查总的市场情况，它应放在第一章，譬如拟议的第 6 条修订案文，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另一建议是将这条规定放在《指南》中关于第 6 条的部分。

44. 工作组推迟对这条规定及其在修订后的《示范法》中的位置做出决定，但同意它应是一种任择程序，不应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也不给采购实体带来任何义务（另见下文第 54-55、70 和 73 段）。

第(3)款

45. 工作组收到本款如下：

“（3）必须在可行范围内向尽可能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但至少向三家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

46. 一个提案国代表团在介绍这条规定时指出，采购实体必须至少向多少供应商征求建议书，这个数目可以变动，但不应过多。提议在《指南》中解释与众多参与者谈判的弊端和困难。会上支持将供应商或承包商人数定为三家是合适的。然而，有人询问，当这个最低限度也不能保证时，采购实体将有什么选择。因此，又有人支持重新列入 1994 年《示范法》的第 48(1)条，其中提到“在可能情况下”至少向三家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

47. 有人表示，关于采购及其条件的通告应先于拟议第(3)款中所述的阶段。

以下各段以 A/CN.9/WG.I/WP.69/Add.4 号文件第 39 条草案为基础

48. 工作组继续在 A/CN.9/WG.I/WP.69/Add.4 转载的第 39 条草案的基础上审议拟议采购方法的各个方面。工作组的理解是，该条所述采购方法并不旨在取代 1994 年《示范法》关于两阶段招标的第 46 条，而是要取代第 48 和第 49 条（征求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

49. 有人表示，修订后的《示范法》应保留没有谈判的征求建议书（1994 年《示范法》第 48 条设想的一种选择），因为它在一些辖区得到使用，而且证明有用。工作组推迟到以后审议这个问题，包括这种采购方法是否应作为招标的一种备选方法列入第三章，而不是第四章。

50. 据指出，虽然拟议采购方法和两阶段招标将适用相同的条件，但这两种方法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可以限制参与者人数的程度和方式。据认为，对于谈判程序来说，限制参与者人数也许是必要的，但是拟议条款在限制供应商人数方面提供了更多的酌处权，缺乏足够的客观性。相反，1994 年两阶段招标条

款规定，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凡标书未遭退回的，都有权参加。因此，会上强调，为了确保目前提议的一致性，理解拟订这项提议的依据（相对于类似的1994年条款）将是至关重要的。

51. 工作组认为，规定这种采购方法使用条件的条文（见上文第34段）应当放在本条草案开头。另据指出，使用条件后面条文的顺序和措词将取决于工作组就如何处理上文第38-44段讨论的征求意向书的概念作出的决定。尽管如此，一致认为应在本条中明确反映整个过程的如下时间顺序：首先，发布包括某些最低限度信息的采购公告（可采取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形式）；其次，向参与采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征求建议书（包含更详细的信息）；第三，谈判；第四，征求最佳和最终报价。

52. 一致认为应删除第39条草案第(1)款，并在《指南》中反映其实质内容。

53. 讨论了第39条草案第(2)款的位置，认为应将其放在该条第(3)款之后，除非本条前面的规定表明应把它放在其他位置。另一项建议是删除该款并稍后在案中反映其实质内容，该建议最终获得了支持。据特别指出，若进行资格预审或某种类型的预选（按照该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³中的含义），资格预审或预选文件应就向哪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征求建议书的问题，即如何限制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作出规定。

54.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39条草案第(3)款中赋予采购实体的选择权（决定不发布征求意向的通知）。鉴于商定赋予征求意见书的明确含义（见上文38-44段），并为了避免混淆，一致认为第(3)款应要求并规定“第一份采购通知”。工作组根据下述提案审议了该通知应当包含的最低限度信息：

“（…）采购实体应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有关贸易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刊登第一份邀请提交建议书的通知。该通知至少应载列：

(a) 采购标的说明，详细程度应足以确保潜在卖方能够在可行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参与市场；

(b) 程序所包括的步骤[此处说明拟实施的各个阶段，最终阶段应为竞争性谈判，如果采购实体打算限制报价人的数目，则包括这方面的说明]；

(c)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

(d) 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如须支付的话）；

(e) 提交答复的截止日期。”

55. 工作组商定日后审议这些条文可否与本届会议设想的有关征求意向书的条文（见上文第38-44段）合并，如果可以合并的话，本条只要提及这些征求意向书条文就可以了。工作组认为，无论第一份采购通知采取哪种形式，都应是

³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法条文》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此同一主题的《立法指南》，截至本报告之日，可在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查阅。

一份公开文件，并应包含关于采购程序的最低限度信息（包括预选，如果设想进行预选的话）、所有适用的资格预审和评审标准，以及采购标的说明。另外还商定，在采购过程的稍后阶段发布的征求建议书将包含更详细的信息。据指出，《示范法》中有关预选的任何条文应与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保持一致。

56. 有与会者问采购实体在限制可向其发布征求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时采用的标准属于什么性质。据强调，这些标准应当是非歧视性的。

57. 工作组商定用以下案文代替第 39 条草案第(4)款：

“采购实体应制定根据第 12 条评审建议书的标准”。（但另见下文第 90 段。）

58. 工作组审议了拟添加在第 39 条草案第(4)款之前的下述措词：

“（…）招标文件应载明采购实体将以何种方式确定哪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充分达到进入竞争性谈判阶段所要求的资格预审标准。可被挑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超过所需数目的，采购实体可限制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条件是招标文件应载明：

（a）根据本款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所采用的客观和非歧视性的标准；

（b）采购实体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数目，[可能的话]该数目不少于三个；以及适当情况下的最高数目。”

59. 建议将第 39 条草案第(5)(c)款改为以下措词：

“（c）根据第 12 条规定评审建议书的尽可能以货币值表示的标准，给予每一条标准的相对比重，以及利用这些标准评审建议书的方式；”

60. 建议将第 39 条草案第(6)至(13)款改为以下措词：

“（…）对于征求建议书的任何修改或澄清，包括本条第()款所述的建议书评审标准的修改，均应告知参与这一过程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这些修改或澄清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必须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前的充分时间内提供给根据第()款已向其发出征求建议书的所有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使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在其建议书中考虑到这些修改或澄清。

（…）根据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实体必须对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给采购实体的或采购实体获得的所有提交书、信息和文件保密，除非供应商或承包商同意披露、它们属于公共领域或者法律要求披露。

（…）采购实体应同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建议书进行谈判，并可寻求或允许对这些建议书进行修订，条件是参加谈判的机会延及已提交建议书且建议书未被拒绝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竞争性谈判必须是同时进行的（即与经过资格预审阶段后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单独且基本上是同时进行谈判）。

(…) 采购实体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要求、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资料，应在平等基础上发送给与该采购实体举行采购谈判的所有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

(…) 谈判结束后，采购实体必须请求其与之进行谈判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就采购程序中确定的一项或多项解决办法提交最佳和最终报价。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必须指明提交报价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根据评价标准，采购实体必须确定[按最佳和最终报价[它将建议向哪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授予][它将向哪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授予]采购合同。]

61. 工作组的理解是，所提议的案文（该案文将取代第 39 条草案）设想了一种可适用于采购复杂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法。进一步的理解是，所提议的采购方法不适用于由于紧急情况而需要进行谈判时的情形（即 1994 年《示范法》第 19(2)条所规定的使用条件或竞争性基础不充分时的情形。有与会者建议，载有关于灵活竞争性谈判的规定的 1994 年《示范法》第 49 条应保留在经修订的《示范法》中，以涵盖这些情形。还据指出，给《示范法》添加的关于框架协议的条文也应着眼于处理此类情形。

62.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在经修订的《示范法》中添加这种新的拟议采购方法。据建议，为了避免在术语上和根据 1994 年《示范法》颁布了本国采购立法的国家对采购方法的选择上产生混淆，经修订的《示范法》应使用一个不同的术语来确定这种新的采购方法，并就何时使用该术语提供明确的指导。在随后的讨论中，一致同意将这一拟议的采购方法称为“竞争性对话”。

63. 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不清楚在哪些情形下可采用竞争性对话而非两阶段招标。针对这一关切，有与会者建议经修订的《示范法》采取一种“工具箱办法”并使采购实体有权酌情按掌握的情况任意在所有可用的工具中作出选择。据强调，这一办法无意损害公开招标的主导地位，因而只是就招标的替代方法（经修订的《示范法》第三章）而言是适当的，或与涉及谈判的招标（经修订的《示范法》第四章）有所不同。工作组还指出，在两阶段招标中，供应商或承包商最终对一项单个解决办法进行投标，而在竞争性对话中，采购实体将对就每一个别供应商的建议书提交的最佳和最终报价进行评价。因此，认为这一区别——在谈判之后拟订一套规格的可行性——可成为一项标准，据此在竞争性对话和两阶段招标之间作出选择。

64. 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竞争性对话涉及披露如价格等商业敏感信息的风险。重申《指南》应强调这种程序不应当用于没有足够能力充分防范这种采购方法所固有的这种和其他不正常风险的情形（见上文第 16-19 段）。两阶段招标虽然旨在涵盖与竞争性对话相类似的情形，但据称，这一方法通过遵循略加修改的公开招标原则能够更好地防范滥用。两阶段招标使采购实体通过审查技术性建议并有选择地与提交了可接受的技术性建议书的任何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后确定采购实体在采购开始时无法充分拟定的规格。

65. 有与会者从而表示支持在经修订的《示范法》中保留两阶段招标作为一种单独的采购方法。据称，这一方法经受了时间的考验，成功地用于了例如信息技术系统和基础设施的采购。表示的一种关切是，如果取消这种方法，对本国

采购体系的廉正感到担忧且不太愿意允许使用竞争性对话的颁布国将别无其他选择。

66. 工作组重申其理解是所提议的采购方法无意取代两阶段招标。

67. 世界银行观察员解释说，世界银行可能难以采用所建议的采购方法，将其用于可量化的（即非知识性）类型服务和可通过先后而非同时进行的谈判更适当地采购的知识型服务。还强调透明度是一项最重要的考虑因素，为这种方法的使用设定一个门槛可能是可取的。

68. 针对这些关切，有与会者指出，竞争性对话的使用条件可能会减轻对其不当使用的忧虑，方法是有效防止将其用于采购应通过招标采购的物品。还重申，《指南》中伴随《示范法》关于竞争性对话的条款的案文也应当对使用条件和程序作出必要的解释。

69. 工作组注意到公开招标中的步骤与竞争性对话中的步骤相类似，注意到主要差别存在于提供招标文件的阶段（竞争性对话允许限制被提供征求建议书的供应商的数目），以及谈判阶段。会上请工作组考虑在竞争性对话中应就建议书书中的哪些方面进行谈判，只涉及技术和质量方面，或是还涉及价格。

3. 工作组对修订提案的审议

第(1)-(3)款

70. 工作组开始审议修订提案的以下方面：

“(1) 使用条件。[（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如果采购实体不可能拟订足够详细的说明，采购实体可采取通过竞争性对话的征求建议书方式进行采购，以便使其采购需要获得最满意的解决。

[(2) 征求意向书。采购实体可在按照本法开始采购之前，作为规划工作的一部分发出征求意向书。应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纸、相关行业出版物或有关技术刊物或专业刊物上登载征求意向书的通知。该通知和任何答复不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包括使一项建议书得到评审的任何权利；该通知也不使采购实体担负发出邀请的义务。]

(3) 采购实体应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有关贸易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刊登第一份邀请提交建议书的通知。该通知至少必须载列：

(a) 采购标的说明，其详细程度应足以确保潜在卖方能够在可行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参与市场；

(b) 程序所包括的步骤[此处说明拟实施的各个阶段，最终阶段应为竞争性对话，如果采购实体打算限制报价人的数目，包括这方面的说明]；

(c)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

(d) 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如须支付的话）；

(e) 提交答复的截止日期。”

71.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1)款中添加提及“复杂采购”的文字。普遍认为该款不应提及这种采购。

72.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2)和第(3)款中以及《示范法》具有类似情形的其他地方，添加提及“合同公告”的文字。另一种观点是可在经修订的《指南》中予以提及，作为通常发布有关通知的出版物举例。

73. 普遍认为应将第(2)款从有关竞争性对话的条文中删除，并在日后单独讨论。

74. 有与会者建议，应在第(3)款前导句的规定中重复拟议第(2)款最后一句所反映的某些方面。据特别指出，对第一份邀请公告的答复可能会表明进行所公布的采购是不可行的。在这种情况下，据指出，采购实体应有权取消采购。据认为，这种主张不仅适用于竞争性对话，也适用于《示范法》中的所有采购方法。因此，建议在第一章中反映这方面的规定，最好是在授权否决所有提交书的条文（第16条草案）中。

75. 另据建议，第(3)款应提供采购实体在竞争性对话期间减少参与者数目的可能性，这样的话，第一份邀请通知应提醒供应商或承包商注意这种可能性。因此，建议是应保留条文的现有措词，并且采购实体只能通过资格预审方式减少采购过程参与者的数目。

76. 有些代表认识到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在对话期间将某些供应商或承包商排除在外，例如他们不再具备资格（例如在破产情况下），或者没有响应采购实体的需要（例如在对话期间严重背离采购开始时确定的一些关键要素）。

77. 同时也认识到，赋予采购实体在对话阶段排除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权利而不附加一些条件可能会导致滥用行为。工作组注意到国际文书如《政府采购协定》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年10月31日，纽约）⁴中的条文要求在采购开始时公布排除标准。一致认为《示范法》应规定同等义务。

78. 有与会者问，除了资格预审和建议书对采购实体需要的响应性之外，可否按其他标准结束与某些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竞争性对话。在这方面提到了1994年《示范法》第44条(e)款的规定，这些规定允许在采购实体看来进一步的谈判显然无法达成采购合同的情况下，结束与某个供应商的谈判。工作组注意到第44条(e)款适用的独特情形——只是关于价格的顺序谈判——这使得可以在相对客观的基础上（仅靠价格）进行排除。

79. 与会者支持允许采购实体结束与在其看来实际上没有机会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竞争性对话。认识到这种方法使双方可以避免浪费时间和资源。据指出，如果供应商或承包商发生了不必要的费用（在这类采购中可能很高），可在今后的类似采购中大幅减少谈判。

⁴ 大会第58/4号决议。

80. 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说，这种办法具有内在的主观性，可能会有损采购过程的透明、客观和公平。据解释说，竞争性对话会不断修改解决办法，仅仅由于某个谈判阶段的一种解决办法在采购实体看来无法接受而排除任何供应商，这是不公平的。重申减少参与者数目的最客观、最透明和最公平的方法是只通过资格预审，但日后可以审议与响应性有关的其他标准。

81. 工作组在审议后商定将第(3)款前导句中规定的“第一份邀请提交建议书的通知”改为“第一份邀请参加采购的通知”，以便将关于通知最低限度内容的要求视情况而定扩大到征求意见稿或资格预审邀请书。据指出，可能有必要在整个《示范法》中，在适用同样考虑因素的地方作出类似改动。另外还商定将第 3(b)款改为如下措词：“(b)程序所包括的步骤[此处说明拟采取的竞争性对话的各个步骤，如果采购实体打算限制或减少建议书提交者的数目，包括这方面的说明，以及拟采用的标准]。”

第(4)款

82.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款项：

“[4] 作为一个可选事项，采购实体可在开始谈判之前，根据有关资格预审的第 10 条和第 15 条，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

83. 有与会者建议，按照程序的先后顺序，这些条文应较早出现在案文中。另一项建议是删除本款。还有与会者建议去掉本款，替代本款的案文将允许采购实体以下列方式之一开始采购程序：发布征求意见书、发布资格预审邀请书、两者都发布或两者都不发布。商定将在以后阶段提交未来的草案，以使条文与《示范法》中其他办法相一致。

第(5)款

84. 工作组审议了下述款项：

“[5] 招标文件必须载明采购实体将以何种程序确定哪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充分达到进入竞争性谈判阶段所要求的资格标准。可被挑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超过所需数目的，采购实体可限制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条件是招标文件应载明：

(a) 根据本款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所采用的客观和非歧视性的标准；

(b) 采购实体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数目，[可能的话，]该数目不得少于三个，以及适当情况下的最高数目。”

85. 有与会者建议添加以下内容：(一)在前导条文第一句话“进入竞争性谈判阶段”之后，添加“以及酌情从该阶段的一个步骤进入另一个步骤”；(二)在(b)项“适当情况下”之后，添加“本阶段开始时和本阶段每个步骤”一语。有与会者认为这些修正太过详细，不是《示范法》所能调节的，由《指南》处理竞争性对话的这些步骤和阶段更合适些。

86. 另一项建议是删除拟议款项的某些规定，这样整个款项的内容如下：“招标文件必须载明采购实体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数目，[可能的话，]该数目不得少于三个，以及适当情况下的最高数目。”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拟议删除的条文规定了《示范法》其他条文所没有规定的程序。因此，与会者支持保留条文，但作些调整，使其与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与资格预审和预选有关的类似条文相一致，并确保涵盖限制或减少数目的所有方法。

87.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协调修订案文提案的第(3)和第(5)款。在这方面，注意到这两款之间的差别：第(3)款涉及的是第一份采购通知的内容，这些内容本质上应当简短，只包括采购方面所必要的最低限度信息；第(5)款涉及的是征求建议书的内容，其中应包含有关采购的一切必要信息，包括对通知中所载信息的详细说明。工作组决定推迟审议这两款的规定是否也应提到解决办法的取消。

88. 还一致认为，按照工作组的决定，即提及这种新采购办法时使用“竞争性对话”这一术语（见上文第 62 段），整个条款中“竞争性谈判”均应改成“竞争性对话”。

89. 还一致认为，前导条文中以下用语“采购实体将以何种程序确定哪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充分达到进入竞争性谈判阶段所要求的资格标准”改为“供应商或承包商进入竞争性对话阶段的程序。”

第(6)款

90. 工作组审议了并同意删除下述款项：

“[6] 采购实体应按照第 12 条定出评审建议书的标准。”

第(7)款

91. 工作组审议了下述款项：

“[7] 采购实体发出的征求建议书至少应包含下述资料：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关于所需采购的说明，包括建议书应符合哪些技术参数和其他参数，以及对于工程采购而言，拟建造的任何工程的地点，对于服务采购而言，拟提供服务的地点；
- (c) 根据第 12 条规定评审建议书的尽可能以货币值表示的标准，给予每一条标准的相对权重，以及利用这些标准评审建议书的方式；和
- (d) 建议书的格式要求和任何指示，包括对建议书适用的任何相关时间表。”

92. 一致认为：(一)(c)项应改为：“评审建议书的……标准”；(二)(d)项中“对建议书适用的”改为“对采购程序适用的”。

93. 有与会者建议，条文应当规定，采购实体关于终止谈判的决定和作出该决定的理由须正式通知供应商，以允许切实审查有委屈的供应商提出的申诉。

第(8)款

94. 工作组审议了下述款项：

“[8] 对于征求建议书的所有修改或澄清，包括本条第(…)款所述的建议书评审标准的修改，均应告知参与这一过程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这些修改或澄清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必须在提交答复截止日期之前的充分时间内提供给根据第(…)款已向其发出征求建议书的所有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使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在其建议书中考虑到这些修改或澄清。”

95. 建议在本款结尾处“建议书”之前添加“初始”一词，并删除“潜在”一词。另一项建议是重拟整个条款，以顾及竞争性对话任何步骤中的修改或澄清，不管是由采购实体还是由供应商促成的修改或澄清。与会者支持在“告知”之前添加“同时”一词。

96. 工作组注意到类似条文载于《示范法》第 28 条，工作组似宜在今后考虑在《示范法》修订本中如何以一致的方式处理这些重复性条文。

97. 据指出，如果评审标准变化或变更，导致最初公布的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则除非以最初公告的同样方式加以通知，否则这些改变是不能接受的。对于这一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应在条文中添加“在所声明的采购范围内”，以限制评审标准和采购的其他基本标准可改变的范围。有与会者表示担心，认为拟议的措词仅涉及采购的标的，而不是评审标准的改变。

98. 发言者提到在拟议的案文中重述的 1994 年《示范法》的现有条款（第 48(5) 条）。工作组还注意到，1994 年《示范法》第 28 条同样涉及这一主题。这两则条款的基本前提是，只向发出招标文件的当事方通知作出的变更。有与会者询问，在修订后的《示范法》中，是否应通篇改变这一前提。

99. 一项建议是将可允许的改变局限于微小的改变，这一建议未获得支持。据强调，虽然应当保持较大的灵活性，但《示范法》不应当允许招标文件作根本改动。工作组回顾其上届会议作出的初步决定是在第 2 条中添加关于“实质性变更”的定义。有与会者支持改拟所建议的本款，使其内容与该定义协调统一，还应当对于所有采购方法适用同样的原则。

第(9)款

100. 工作组审议了如下款项：

“[9] 采购实体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谈判应是保密的，除第[…]条规定的情况外，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市场信息。”

101. 据指出，本款规定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49(3)条为基础。工作组回顾，其曾审议了一个将出现在第一章中的第 21 条草案，内容涉及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的保密规定。考虑到所拟议的第 21 条，有与会者询问在关于竞争性对话的本条中是否需要关于保密的规定。据建议，这些规定应当删除，但拟议的第 21 条应做改动，以明确提及竞争性对话。另一种观点是，关于保密的规定由于其在竞争性对话中的特别重要性，应当放在拟议的本条中。

102. 普遍认为，《示范法》中应避免重复，因此，提及经修订后的第 21 条的条目编号即可。鉴于对竞争性对话中的保密问题的特别关注，会议一致认为，《指南》应当强调保守对话秘密的重要性。

第(10)款

103. 工作组审议了如下款项：

“[10] 采购实体应同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建议书进行谈判，并可寻求或允许对这些建议书进行修订，条件是参加谈判的机会延及已提交建议书且建议书未被拒绝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104. 有与会者建议，《示范法》或《指南》应要求采购实体保存与每个供应商对话的全面书面记录，并在对话的每个阶段结束时，向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一份该记录的副本。据建议，这一义务应列入拟议的《示范法》修订案文第 22 条草案（该条涉及采购程序的记录）。另一种观点认为，这一点应当作为最佳做法指南，反映在《指南》中，而不是《示范法》中。

105. 据建议，“建议书未被拒绝的”一语应改为“根据招标文件所载的程序进入竞争性对话阶段的”等词语。与会者表示关切的是，条文应当反映现实，事实上进入第一阶段对话的供应商群组可能在整个程序中发生变化。因此建议改拟这些案文，以表达所指的是“余留的参与者”。

第(11)款

106. 工作组审议了如下款项：

“[11] 竞争性谈判必须是同时进行的（即与经过资格预审阶段后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分别但同时进行谈判）。”

107. 工作组的理解是，将根据工作组以往对这一主题审议的结果（见上文第 82 和 83 段），改写“经过资格预审阶段后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的”等词语。

108. 有与会者提出一项建议，将“同时”一词改为“并行”或“基本同时”。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提案中的术语和所建议的备选措词意味着与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在同一时间进行对话，这样做是预先假定由不同的采购官员或由不同采购官员组成的谈判委员会进行对话。据称，这种状况不可取，因为将导致对供应商的不平等待遇。建议《指南》将做出解释，以含义中所指的谈判类型的关键特点说明“同时”或“并行”一词的词义。

109. 与会者对如下修订措词表示支持：“竞争性对话必须是并行的（即与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分别但并行进行对话……）”。另一项建议也获得支持，其内容是将案文改成如下措词：“竞争性对话必须是并行的，”，在《指南》中对“并行的”一词的含义加以解释。据建议，《指南》在这方面应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在授予采购合同之前必须与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的谈判，另一种是先后进行的谈判，在后一种情况下，与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对话完成时即可授予采购合同。

110. 有与会者支持所修订的《示范法》条款应以如下措词加以补充：“竞争性对话必须由同样的采购官员或由同一批人组成的委员会进行。”据指出，增加这句话将可避免“并行”或“同时”谈判这些词语的任何模糊性。另一种观点是，建议增加的这句话涉及程序方面，在《指南》中处理可能更加合适。

第(12)款

111. 工作组审议了如下款项：

“[12] 在初始建议书提交后不得变更评审标准。任何其他变更都应当在所声明的采购范围内。采购实体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的[并非特别针对或专用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要求、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资料，应在平等基础上发送给与该采购实体举行采购谈判的所有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

112. 在介绍所建议的本款时，据解释，其所指的范围与上文第 94-99 段所讨论的拟议款项不同。工作组注意到，后者涉及的是在建议书提交之前对征求建议书的更改，而目前的本款涉及的则是在提交之后的更改。发言中强调了这些规定对于竞争性对话的灵活性质的重要性。据解释，虽然目的是确保可以允许在所声明的采购范围内对技术方面加以变更，但在建议书提交之后则不允许评审标准上的改变。

113. 工作组的理解是，这项建议前两句的措词将按工作组以往就可允许的偏离进行的审议结果加以协调统一（见上文第 99 段）。

114. 有与会者支持将本提案的措词修改为：“在初始建议书提交之后，任何改动都应当在所声明的采购范围之内；但资格或评审标准[或使用的竞争群体定义标准]不得改变。”

115. 有与会者建议增加一个概念，指出只允许根据谈判而理当进行的那些改变，但这一建议未获得支持。据解释，可能需要根据与谈判无关的情况（例如行政措施）进行一些改变。

116. 关于修订后的《示范法》第[21]条，与会者表示支持在条文中酌情列入关于保密的要求。

第(13)款

117. 工作组审议了如下款项：

“[13] 谈判结束后，采购实体必须请求与其进行谈判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对话过程中确定的一项或多项解决办法提交最佳和最终报价。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必须指明提交报价的截止日期和时间。[采购实体授予合同应当以最佳和最终报价为基础，]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其建议书应当是按照征求建议书通告中所规定的建议书评审标准以及按照征求建议书通告中所述那些标准的相对比重及适用方式确定为最能满足采购实体需要的。”

118. 有与会者支持使用“最终报价”一词代替“最佳和最终报价”。后者被认为会产生误导，因为视采购实体根据对最终报价的评审来决定最佳报价。另一种意见认为，后者是 1994 年《示范法》中使用的术语，在公共采购中广为熟知。占主导的意见是“最佳和最后报价”这些词语应改为“其最佳和最终报价”，表明这些报价是就每个供应商建议书而言的最佳和最终报价。

条款建议案文末尾之处可能的新款项

119. 有与会者建议在拟议的本条中另外增加一款，提及对授予采购合同进行公布。为此，工作组回顾，拟议的第 20 条处理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问题，所以提及该条的条目编号即可。工作组同意在讨论第 20 条草案时审查后者是否充分涵盖了通过竞争性对话授予采购合同时必须公布的信息内容。

整条

120. 工作组请秘书处将所拟议的关于竞争性对话的本条款案文与《示范法》其他部分加以协调统一。

五. 其他事项

121. 工作组听取了简况汇报，获悉即将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7 日，维也纳）期间对修订后的《示范法》进行审议。注意到委员会将在 7 月 2 日至 10 日审议关于采购的议程项目。预期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政策问题，例如工作组完成所交付的任务情况、《示范法》扩大范围以及在修订后的《示范法》中对社会经济政策的处理。还预期修订后的《示范法》条文将由全体委员会加以审查。

122. 工作组注意到，为审查本项目，除工作组第十四届至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之外，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提交工作组本届会议的所有文件。秘书处还预期为委员会编拟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将列入与《示范法》第四章有关的修订条文。

123. 世界银行的观察员指出，世界银行非常关心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在世界银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采购改革的技术援助中，《示范法》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具，世界银行期待着在促进透明度、公开竞争、毫无歧视和问责制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据指出，虽然关于竞争性谈判及其理由，世界银行的立场目前仍保持与 1994 年一样，但世界银行将会考虑新的采购方法和采购中的其他创新。

六.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124. 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但尚须对拟议的第 40 条所有语文的确切案文加以确认。